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過沛南 (董事長)

尹輝

梁凝光

曹述昭

肖博彥

陳家宏

蔡漢祥

何永顯

程忠猷

周伯厚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劉漢銓*

潘政

張岱樞*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黃之強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諸立方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03號

越興大廈

23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嘉蘭中心

10樓

董事長報告書

業績摘要

由於交通流量增長、路費提高及西臨公路、廣從公路第二段及1909省道等年內收購項目的貢獻，本集團一九九八年年度營業額大幅上升45.4%。由於以現金收購新項目，令包括在經營溢利內的利息收入下降。不包括特殊項目的經營溢利上升9.7%，而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及清連公路等新收購項目的貢獻則令聯營公司利潤急升約15倍。去年集團整體業績表現理想，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242,300,000港元，較去年的186,100,000港元增加30.2%。每股盈利為23.35仙，亦較一九九七年度的18.36仙增加27.2%。

一九九七年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一項特殊利息收入約30,800,000港元。若不計算特殊項目，一九九八年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實際分別大幅上升56.0%及52.4%。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仙(一九九七年：2.8仙)予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待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派付。連同中期股息每股5.0仙(一九九七年：2.5仙)計算，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7.0仙(一九九七年：5.3仙)。一九九八年之派息率為30.0%，與去年的29.5%相若。

財務狀況

由於亞洲金融風暴的餘波影響，一九九八年內香港一些公司經歷信貸緊縮。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穩健，一九九八年底淨負債比率為20.8%，利息保障倍數為12倍，銀行結存及現金有477,400,000港元，本集團深信可繼續獲得銀行界的支持。

未來策略

繼續保持財政穩健

董事會相信亞洲金融風暴之影響可能仍未完結，本集團目前首要任務是繼續保持財政穩健，並鞏固現有業務之現金流量管理。

董事長報告書

選擇性收購新項目

本集團一九九八年內新增項目如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清連公路、廣從公路第二段和1909省道，全部均位於廣東省，西臨高速公路位於陝西省。這些項目均已投入營運，毋須承擔建築風險。所收購的收費公路項目應佔總長度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的194.8公里，增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的306公里。一九九九年一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湖南省湘江二橋。展望將來，本集團會繼續選擇性擴大收費公路組合，使能充份發揮借貸潛力。

着重項目現金流量

董事會由管理收費公路及財務經驗豐富的專家構成，他們一貫深信於評估收購機會時，最能保障股東利益為收費公路項目的交通流量。本集團大部份項目已營運數年，正帶來龐大現金流量。因此，本集團一九九八年的資金回報率高達約9.7%。

專注於廣東省，亦選擇性投資其他地區，減少依賴單一項目

地理策略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把重點放在廣東省，因本集團在該省擁有最大的競爭優勢。廣東省的汽車登記數目高逾五百萬輛，是交通流量增長的保證。然而，本集團亦不排除其他省份的一些收費公路投資機會，以在地域上擴闊收入來源。本集團在過去18個月收購的浙江省東陽公路、陝西省西臨高速公路及湖南省湘江二橋，正好體現本身的跨地區投資能力。

鑑於依賴單一項目的風險，一九九八年本集團收購位於不同地區的五個新收費公路項目，以擴闊不同地區的路費收入來源，減少對個別項目的依賴。

前景：目前推行的宏觀經濟政策帶來大量的投資機會

中央政府已承諾擴大基建投資以刺激內部需求。本集團的業務將受惠於這些宏觀經濟政策，原因是一些地方政府可能以已建成的收費公路，籌措資金建造新公路，因而造就更多投資機會。董事會對本公司日後的業績表現樂觀。

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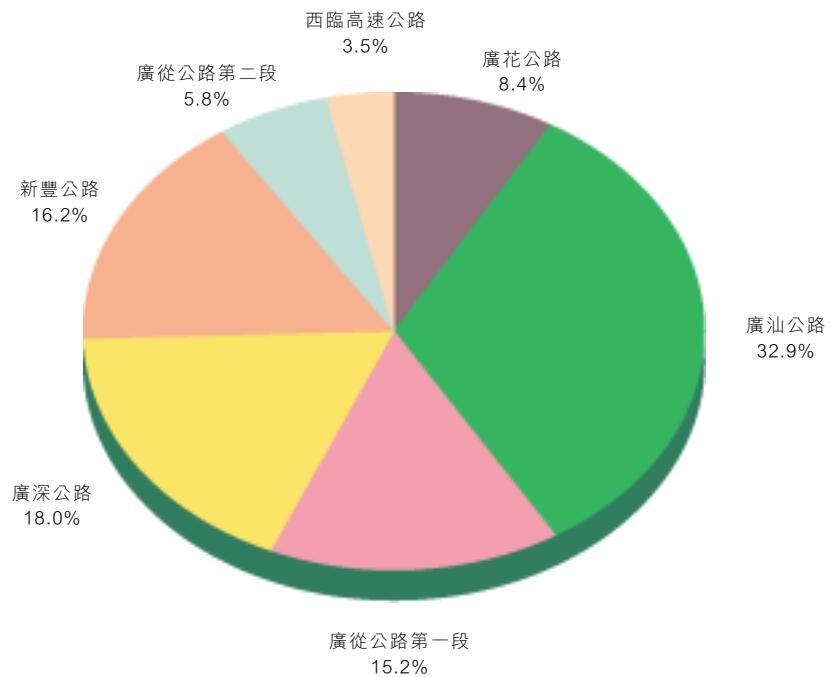
本人對所有股東的支持深表感謝，並對董事會全寅的領導及職工的努力及勤奮，謹致萬二分謝意。

董事長
過沛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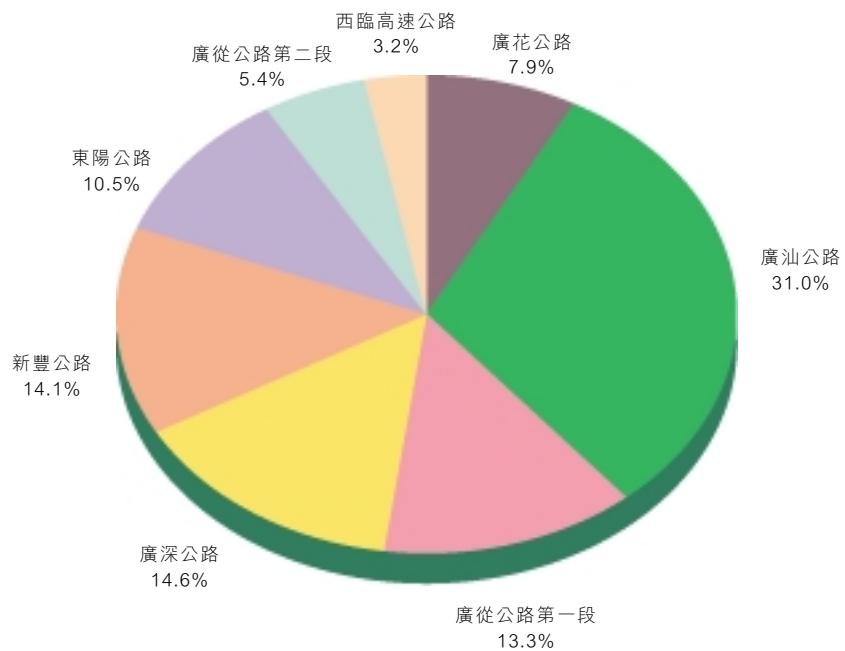
香港，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

業務回顧

一九九八年營運中附屬公司營業額



一九九八年未計總公司開支經營溢利



業務回顧

現有項目交通流量增長強勁

本集團的收費公路項目，主要為連接廣東省省內交通和廣東省與湖南、江西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交通。由於經濟增長，加上現有道路網的發展刺激交通流量，一九九八年年度整體交通流量比一九九七年有理想增長。

廣深公路廣州段（「廣深公路」）

本集團持有80.0%應佔權益的廣深公路，是一條六線行車的一級公路，長約23.1公里。廣深公路屬107國道其中一段，連接廣東省內的廣州市和深圳市，兩地都是華南地區的經濟動力城市。

本集團投資組合內持有大多數權益的收費公路中，以廣深公路最繁忙。由於廣州市及深圳市的經濟持續增長，一九九八年內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增加約12.2%，達23,032架次，年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7.25元。

廣汕公路廣州段（「廣汕公路」）

本集團持有80.0%應佔權益的廣汕公路，是一條四線行車的二級公路，長約64.0公里。廣汕公路屬324國道其中一段，是連接廣東省內兩大城市—廣州市和汕頭市的主要道路。

由於交通流量的自然增長，廣汕公路兩個收費站於一九九八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增加約7.9%，達29,440架次，年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0.38元。

連接廣州外語學院和太平場的廣從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

本集團持有80.0%應佔權益的廣從公路第一段，是一條六線行車的一級公路，長約33.3公里。廣從公路第一段屬105國道其中一段，連接廣州市和從化市。從化市是位於廣州市東北面郊區的溫泉渡假區。廣從公路第一段主要連接廣東省和江西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交通，並且是廣州市通往從化市的主要道路。

由於最近完成改造工程的106國道帶來額外的交通流量，廣從公路第一段於一九九八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增加約12.8%，達14,088架次，年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0.04元。

業務回顧

新豐公路

本集團持有55.0%應佔權益的新豐公路，包括位於廣東省北部的部份105國道和1912省道。105國道一段是四線行車的一級公路，長約30.5公里，而1912省道一段則是兩線行車的二級公路，長約15.3公里。新豐公路主要連接廣東省和江西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交通。

新豐公路於一九九八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增加約12.9%，達8,844架次，年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7.13元。由於一九九八年的交通流量持續增長，新豐公路的收入已超出保證回報。

虎門大橋

本集團持有24.0%應佔權益的虎門大橋，是一條六線行車的高速公路懸索橋，座落於珠江三角洲心臟地帶，連接番禺市和東莞市。虎門大橋連同引道全長約15.8公里，兩端連接廣深高速公路及在建中的廣珠東線高速公路。

虎門大橋於一九九八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增加17.1%，達17,484架次，年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27.77元。本集團預期，當廣珠東線高速公路於一九九九年年底竣工後，未來交通流量將會激增。

廣花公路

廣花公路已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完工，是一條長約20公里六線行車的一級公路。本集團持有55.0%應佔權益的廣花公路，主要連接廣州市市區及將來新廣州國際機場所在的郊區花都市之間的交通。

由於一九九七年開始通車時流量基數較低，廣花公路於一九九八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激增61.9%，達10,504架次，年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7.44元。

浙江省東陽公路

東陽公路由37省道其中一段和39省道其中一段組成，位於浙江省東陽市，是四線行車的二級公路，總長度約45.0公里。東陽公路於一九九五年年初通車，連接浙江省東部的杭州、東陽和金華三個城市。本集團持有東陽公路的82.0%應佔權益，由於並無參與管理這些公路，因此東陽公路被視為其他投資。這項目一九九八年經攤銷後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7,000,000元。

業務回顧

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九年內收購項目的表現

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 (「北環高速公路」)

本集團以約483,500,000港元收購24.3%應佔權益的北環高速公路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啟用，是廣州市內一條全長22公里六線行車的收費高速公路，西接廣佛高速公路，東連廣深高速公路。

北環高速公路於一九九八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增加7.6%，達114,841架次，年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0.16元。

清連公路

本集團以351,000,000港元收購13.2%應佔權益的清連公路，位於廣東省西北部，包括一條雙線行車、屬107國道其中一段全長約253公里的現有二級公路，以及一條六線行車、連接清遠市和連州市全長約215.2公里的全新一級公路。清連公路主要連接廣東和湖南兩省的省際交通。

清連公路的九個收費站於一九九八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為36,877架次，年內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26.21元。

連接太平場和溫泉的廣從公路 (「廣從公路第二段」) 和1909省道

本集團持有51.0%應佔權益的廣從公路第二段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啟用，是一條六線行車的一級公路，長約33.1公里。廣從公路第二段主要連接廣東省和江西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交通，以及廣州市市區和溫泉渡假區所在地郊區從化市之間的市際交通。本集團持有51.0%應佔權益的1909省道是一條四線行車的一級公路，長約33.3公里，主要連接湖南和廣東兩省的省際交通。

本集團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初以約166,800,000港元的代價，完成收購上述兩條公路的51.0% 權益。由於最近完成改造工程的106國道帶來額外交通流量，一九九八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廣從公路第二段及1909省道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為18,758架次，較一九九七年同期增加12.6%。一九九八年四月至十二月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7.83元。

陝西省西臨高速公路 (「西臨高速公路」)

本集團已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以190,700,000港元完成收購西臨高速公路51%應佔權益。這是一條四線行車的高速公路，長約20.1公里，連接西安市與世界知名歷史古蹟兵馬俑所在地臨潼縣之間的交通。西臨高速公路在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啟用。

西臨高速公路於一九九八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為11,617架次，較上一年的數字增加9.0%。年內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2.33元。

業務回顧

湖南省湘潭市湘江二橋（「湘江二橋」）

一九九九年一月，本集團以約168,000,000港元的代價，完成收購湘江二橋的75%應佔權益。湘江二橋自一九九三年起投入服務，是湖南省湘潭市一條長1.84公里的四線行車連續剛構橋。湘江二橋為107國道上的一座橋樑，連接湘江南北河岸及廣東和湖南兩省之間的省際交通。

湘江二橋於一九九九年首兩月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為10,369架次。這兩月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人民幣13.11元。

現有項目的車輛組合

接近大城市交通樞紐的收費公路，如廣州市附近的廣深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和第二段、廣汕公路、廣花公路、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虎門大橋及浙江省東陽市東陽公路、陝西省西安市西臨高速公路和湖南省湘潭市湘江二橋等等，主要來往車類為乙類車輛，即小型客車和貨車。來往位於較偏遠地區新豐公路和清連公路的車輛，則大部份為丙類車輛，即中型客車和貨車。

現有項目的路費變動

本集團投資組合中的三個項目曾經調整路費。一九九八年一月，虎門大橋將若干車種的路費提高。一九九八年三月，新豐公路三個收費站其中兩個提高路費。一九九八年四月，廣汕公路亦提高路費。一九九九年一月，虎門大橋兩個收費站提高路費。

施工中的項目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北二環高速公路」）

本集團持有51.0%應佔權益的六線行車北二環高速公路，全長42.4公里，建成後會連接多條國道和高速公路，將由華北省份南下的交通分流出擠塞的廣州市市區。詳細的建築計劃已獲廣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徵用及建造隧道和橋樑的工程已於一九九八年底展開。北二環高速公路第一期預期於二〇〇一年底啟用。

僱員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00名僱員，其中280名駐中國內地（「中國」）之僱員直接從事監督及管理收費公路項目。本集團主要按照行內慣例酬報僱員，包括供款公積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另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獎勵僱員。

一九九八年度廣州市主要臨時經濟統計數字

指數	單位	價值	年度變動
			%
國內生產總值			
中國	億元人民幣	79,748.0	7.8
廣州市	億元人民幣	1,844.1	13.0
工業生產			
總產值	億元人民幣	2,520.8	13.9
輕工業	億元人民幣	1,573.4	12.4
重工業	億元人民幣	947.4	16.9
產銷比率	%	96.9	1.0
固定資產投資			
	億元人民幣	746.0	13.6
基建投資	億元人民幣	282.2	23.6
地產投資	億元人民幣	268.8	13.2
市場與價格			
消費品零售額	億元人民幣	904.6	12.7
消費物價指數	%	97.70	-2.3
零售物價指數	%	96.30	-3.7
外貿與投資			
進口	億美元	75.3	-7.6
出口	億美元	103.4	-2.4
出口淨額	億美元	28.1	14.9
利用外資	億美元	30.4	5.2
生活水平			
僱員平均薪金	人民幣	14,384	9.7
城市居民可消費收入	人民幣	11,256	7.8
城市居民消費額	人民幣	9,422	7.5
住房消費額	人民幣	1,224	34.1

資料來源：廣州市統計局

財務回顧

集團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存約477,400,000港元及借款總額993,400,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以美元及人民幣計算之銀行貸款分別約為52%及48%。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銀行貸款需於一年內償還。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上述貸款中之50%已由內部資金償還，而50%則由一項新貸款重新融資。人民幣銀行貸款中約31%需於一年內償還，然而，管理層深信，此等銀行貸款於到期日可再獲延期最少一年。其餘之人民幣銀行貸款需於兩至三年內償還。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需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贖回。

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重大收購及投資事項。資金來源主要來自：

1. 於一九九七年一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新股所籌得之款項；
2. 本集團現有中國合營企業之溢利再作新投資；及
3. 上述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之投資策略計劃為利用溢利再作新投資、售股集資及進行側重以人民幣計算之對外債務融資撥付日後之資金需求，從而減低本集團之匯兌風險。

財政政策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整體財政及融資政策著重風險管理及控制，各項交易均與本集團之實質業務有直接關係。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約為2,483,800,000港元，而於一九九七年底則約為2,878,400,000港元。股東資金之變動原因主要為：

- 1) 根據若干合營合同之條款及本集團之相關會計政策，由此而產生之商譽即時撇銷，資本儲備因而削減；及
- 2) 年度保留溢利增加。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分佈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與發展、經營及管理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中國」）廣東省（尤其是廣州市）之收費公路、高速公路及橋樑（「收費項目」）。

本年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本集團中國收費項目之業務，故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對經營溢利之貢獻並無按業務及地域分佈作分析。

業績及分派

年內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會經已宣佈，並建議就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以下股息：

	千港元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五日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5.0仙	51,87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2.0仙	20,750
	<hr/>
	72,625
	<hr/>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8。

捐款

本集團年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達934,579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股本、認股權證、購股權及債券

本公司於年內之已發行股本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賬目附註16及17。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認股權證、購股權及債券(續)

本公司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6。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第56頁。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第51至第54頁集團結構一節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扣除已派付及建議派付之股息後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790,793,0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任職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過沛南先生
尹輝先生
梁凝光先生
曹述昭女士
肖博彥先生
陳家宏先生
蔡漢祥先生
何永顯先生
程忠猷先生
周伯厚先生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

劉漢銓先生*

潘政先生

張岱樞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之規定，梁凝光先生、曹述昭女士、程忠猷先生、馮家彬先生及潘政先生輪席告退，惟彼等均願膺選連任。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過沛南先生 董事長

58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亦兼任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及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過先生畢業於中國安徽紡織工業學院，並在國際貿易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33年經驗。於一九九〇年加入越秀企業前，他曾擔任廣州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副主任。彼亦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金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尹輝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48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彼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出任廣州市交通局科長、副局長和廣州市人民政府交通委員會副主任等職。尹先生在交通管理及公路管理積逾15年經驗。

梁凝光先生

45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越秀企業與越秀投資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並兼任均在聯交所上市的駿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南華工業有限公司董事。梁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高級會計師。他曾任廣州市稅務局副局長，於一九八九年加入越秀企業前，在財務及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簡介 (續)

執行董事(續)

曹述昭女士 副總經理

58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女士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獲頒授工程學學位。彼在公路建設及管理方面積逾35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曾任中國交通部門之工程測設隊副隊長、高級工程師等職。

肖博彥先生

54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越秀企業與越秀投資之董事兼副總經理。肖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工學院硅酸鹽專業、是水泥工程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越秀企業前，彼曾任廣州水泥廠廠長及廣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彼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積逾21年經驗。

陳家宏先生

56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農業大學，主修植物保護。彼在公路管理方面積逾12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中國交通部門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達20年。

蔡漢祥先生

55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越秀企業及越秀投資之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南京化工大學，後又完成等同美國工商管理研究生之課程。於一九九一年加入越秀企業前，曾獲委任為廣州市人民政府交通委員會辦公室主任，擁有逾11年之交通運輸經驗。

何永顯先生

59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長沙鐵路學院工程專業。何先生在公路建設及管理方面積逾32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曾任中國交通部門高級工程師。

程忠猷先生

54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程先生在交通運輸業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廣泛經驗。於一九八九年加入越秀企業前，彼任職交通部黃浦港務局達10年，其後彼曾擔任廣州重型機器廠副廠長之職約7年，該廠為機械電子工業部直屬企業。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簡介 (續)

執行董事(續)

周伯厚先生

45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畢業於中國廣州市建聯業餘財經學校，獲頒授會計學學位。彼在公路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2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加入越秀企業出任顧問前，曾任中國交通部門之助理會計師、外審計副處長等職。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

53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金滙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並為在聯交所上市的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金滙集團之整體政策。彼為根據香港證券條例註冊之交易董事及投資顧問，並在金融、證券經紀、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協會之會員。於一九九二年成立金滙集團前，馮先生為本地一間證券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劉漢銓先生

51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是香港最高法院律師、中國司法部委托公證人、國際公證人。彼為劉漢銓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在劉先生參與之多項公職中，其中計有香港立法會議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政府推選委員會成員及非官守太平紳士。彼亦是土地發展公司董事局成員，以及僑福建設企業機構、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廣信企業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及永亨銀行之非執行董事，後五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潘政先生

44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均在聯交所上市的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簡介 (續)

非執行董事(續)

張岱樞先生

37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香港、新加坡、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合資格律師，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張岱樞律師事務所之唯一獨資經營者，範圍廣及證券、企業融資、中國投資及國際銀行與財務。彼亦為均在聯交所上市的駿威投資有限公司及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過沛南先生、梁凝光先生及蔡漢祥先生為越秀企業、越秀投資、圓桌控股有限公司、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尹輝先生及曹述昭女士為冠力有限公司、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肖博彥先生乃越秀企業與越秀投資之董事。周伯厚先生為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越秀企業、越秀投資、冠力有限公司、圓桌控股有限公司、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均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已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部份之規定作出披露。

管理合約

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及一小數股東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3。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或有此類合約存在。

董事之服務合約

過沛南先生、尹輝先生、梁凝光先生、曹述昭女士、陳家宏先生、蔡漢祥先生、何永顯先生、程忠猷先生及周伯厚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最初固定年期由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一年，除非由本公司向執行董事作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提早終止，而在其後可再續期兩年。除非本公司向執行董事提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作出終止，或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作出終止。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肖博彥先生亦按與上文相同之條款，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收取114,000港元，作為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以指定供款計劃形式為香港僱員實行一項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就每一位僱員而言，該僱員及本集團分別向該計劃提供僱員基本薪金5%及5%至8%之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員工之利益參加政府贊助之退休金計劃，並需每年向該計劃供款。供款額相等於員工基本薪金總額之17%至20%，惟由當地合夥人廣州市公路開發公司（「公路開發公司」）之五間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大部份員工除外。該等員工乃根據此等附屬公司與公路開發公司簽訂之定價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而聘用。根據服務協議（詳情披露於賬目附註23(a)(ii)），公路開發公司承諾全權負責向由公路開發公司聘用為本集團履行服務協議所定職務之員工及職工，支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支付之薪金及一切法定福利、保險及公益金。

本集團之供款計入損益賬，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有關開支約為288,135港元。年內因僱員於有權全數獲得供款前離開該計劃而沒收之供款數額不大。

董事於合約之利益

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均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3。就第(a)(ii)及(c)項交易而言，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岱樞先生已確定，該等交易已根據涉及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而訂立。本集團並無從該等交易取得任何特殊利益或蒙受任何特殊虧損。

董事會報告書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之分析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可換股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債券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603,047	—	603,047
第二至第五年	295,327	95,000	390,327
	—	—	—
	898,374	95,000	993,374
	—	—	—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置存之登記名冊內之記錄，本公司董事在：(1)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2)根據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越秀投資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認購越秀投資股份；及(3)根據本公司之同集團附屬公司駿威投資有限公司（「駿威」）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認購駿威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1) 本公司

根據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惟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可按每股2.40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餘額
過沛南先生	600,000
尹輝先生	600,000
梁凝光先生	500,000
曹述昭女士	500,000
肖博彥先生	500,000
陳家宏先生	500,000
蔡漢祥先生	500,000
何永顯先生	500,000
程忠猷先生	500,000
周伯厚先生	500,000
馮家彬先生	400,000
劉漢銓先生	400,000
潘政先生	400,000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續)

(1) 本公司(續)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一週年起至授出日期六週年前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並分別可於授出日期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起行使最多30%、60%及100%。每位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而支付之代價為10港元。

(2) 越秀投資

根據在越秀投資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越秀投資之董事會可酌情向越秀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越秀投資之普通股，惟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情況如下：

姓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一九九八 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於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年內授予	購股權之數目	於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尚未行使之 餘額
		餘額	購股權之數目	餘額	
過沛南先生	1.0016	900,000*	—	—	900,000*
	0.7344	—	1,200,000	—	1,200,000
梁凝光先生	1.0016	550,000	—	—	550,000
	0.7344	—	1,000,000	—	1,000,000
肖博彥先生	0.7344	—	1,000,000	—	1,000,000
蔡漢祥先生	1.2400	3,000,000	—	—	3,000,000
	1.0016	550,000	—	—	550,000
程忠猷先生	1.2400	3,000,000	—	—	3,000,000

* 包括授予其配偶可認購越秀投資股份300,000股之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六週年或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取其較早者)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行使。每位本公司董事就越秀投資授予購股權而支付之代價每次為1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續)

(3) 駿威

根據在駿威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駿威之董事會可酌情向駿威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駿威之普通股，惟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本年度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可按每股0.3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餘額
過沛南先生	2,000,000
梁凝光先生	2,000,000
肖博彥先生	2,000,000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滿六個月起計三年內行使。每位本公司董事就駿威授予購股權而支付之代價為1港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將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持有普通股數目
越秀企業	768,016,000 (a)
越秀投資	750,394,000 (b)
冠力有限公司	750,000,000 (b)
圓桌控股有限公司	750,000,000 (b)
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順豐有限公司)	750,000,000 (b)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367,500,000 (b)(c)
Power Head Limited	157,500,000 (b)(c)
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	112,500,000 (b)(c)
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	112,500,000 (b)(c)

附註：

- (a) 此項權益乃越秀企業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總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8條之規定，越秀企業據此被當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越秀企業之附屬公司及彼等所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已於越秀企業之權益中重複列載
- (c) 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彼等所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已於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中重複列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而百慕達法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限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及採購總百分比，佔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之總銷售及採購額均少於30%，故並無就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遵照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內均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依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公元二〇〇〇年電腦問題

公元二〇〇〇年（「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產生的原因，是不少電腦系統只採用兩位數字界定適用年份，以節省數據儲存成本。當兩位年份值在公元二千年，會被讀成一九〇〇年，電腦操作或會受到影響。符合公元二千年標準指電腦系統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過渡期間前後能正確處理日期數據，未能符合標準的系統會產生錯誤數據及／或導致系統失靈。

本集團已推行一個包括問題鑑別、風險分析、軟件／硬件轉換、更換、升級，以及測試的計劃，以確保電腦系統能符合公元二千年標準。預期公元二千年問題不會干擾本集團運作，原因是本集團的業務並無涉及電子交易。

本集團的符合公元二千年標準計劃已取得重大進展。財務會計系統及若干收費監控系統於本公司在一九九七年一月上市時安裝，有關供應商已確認該等系統已符合公元二千年標準。未符合公元二千年標準收費監控系統內的日期數據，將會於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日期過渡之前，以人手方式調較。此項已在其他國家交通系統中採用的人手處理方法，在本集團之收費監控系統中亦曾進行測試及證實已符合公元二千年標準。按照本集團分析，此項人手處理方法若對正常運作產生干擾，亦只會很輕微。

本集團亦已制訂一個後備計劃，更換收費監控系統內未符合公元二千年標準的硬件。然而，現時優先考慮的是人手處理方法。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本集團主要系統符合公元二千年標準的目標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中，其後可能需要為系統的輕微修改及改良再作測試。

倘若採納後備計劃，董事批准就符合公元二千年標準計劃的總成本為1,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會優先採納成本佔本集團支出不大的人手調整方法，故此在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在符合公元二千年標準計劃方面有任何額外支出。基於相同理由，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已獲批准有關公元二千年的1,000,000港元預算支出亦未批出合約。

核數師

本公司之核數師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經與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現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執業。彼等已按新名義簽署核數師報告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願獲重新委聘，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新委聘核數師提呈一項決議案。

董事會代表

董事長

過沛南

香港，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

核數師報告書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3rd Floor Sunning Plaza
10 Hysan Avenue
Hong Kong

致越秀交通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5至第55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在各重大方面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01,130	207,174
經營溢利			
未計特殊項目之經營溢利	3	204,506	186,382
特殊項目	4	—	30,842
		204,506	217,224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115,350	7,233
		—	—
除稅前溢利		319,856	224,457
稅項	5(b)	(3,268)	(2,462)
		—	—
除稅後溢利		316,588	221,995
少數股東權益		(74,312)	(35,880)
		—	—
股東應佔溢利	6	242,276	186,115
股息	7	(72,625)	(54,988)
		—	—
年度保留溢利		169,651	131,127
		—	—
每股盈利	8	23.35仙	18.36仙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1(a)		2,548,681	1,991,621
投資	12	1,567,681	852,604
流動資產			
同集團附屬公司欠款		—	3,30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63,182	213,78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	477,404	718,898
		<hr/>	<hr/>
		540,586	935,987
		<hr/>	<hr/>
流動負債			
欠少數股東款項		42,852	378,891
欠控股公司款項		4,498	2,930
少數股東給予之貸款		—	46,72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5,039	22,812
稅項		5,730	2,462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15	603,047	—
擬派股息		20,750	29,050
		<hr/>	<hr/>
		721,916	482,874
		<hr/>	<hr/>
流動淨(負債)／資產		(181,330)	453,113
		<hr/>	<hr/>
		3,935,032	3,297,338
		<hr/>	<hr/>
資金來源：			
股本	16	103,750	103,750
儲備	18	2,380,042	2,774,652
		<hr/>	<hr/>
股東資金		2,483,792	2,878,402
少數股東權益		1,060,913	418,936
長期負債	19	390,327	—
		<hr/>	<hr/>
		3,935,032	3,297,338
		<hr/>	<hr/>

董事會代表

董事
過沛南

董事
尹輝

資產負債表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1(b)	2,368	2,233
投資	12	3,086,200	2,120,85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43,377	197,44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	214,651	500,610
		<u>258,028</u>	<u>698,054</u>
流動負債			
欠控股公司款項		3,318	2,930
少數股東給予之貸款		—	46,729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7,434	4,826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15	468,000	—
擬派股息		20,750	29,050
		<u>509,502</u>	<u>83,535</u>
流動淨(負債)／資產		<u>(251,474)</u>	<u>614,519</u>
		<u>2,837,094</u>	<u>2,737,611</u>
資金來源：			
股本	16	103,750	103,750
儲備	18	2,638,344	2,633,861
股東資金		<u>2,742,094</u>	<u>2,737,611</u>
長期負債	19	95,000	—
		<u>2,837,094</u>	<u>2,737,611</u>

董事會代表

董事
過沛南

董事
尹輝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1(a)	251,787	180,493
投資回報與融資償還			
收取利息		42,718	53,650
就發行新股收取利息		—	—
支付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3,403)	30,84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92)	(488)
收取其他投資之股息		38,507	3,646
支付股息		(80,925)	(25,938)
向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40,234)	(16,465)
投資回報與融資償還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3,629)	45,247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343,003)	(423,481)
購買附屬公司	21(d)	(433,857)	—
購買聯營公司		(286,144)	(197,382)
注資－共同控制實體		(129,296)	—
銀行存款		(116,325)	—
支付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之投資按金		(42,056)	(206,1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350,681)	(827,060)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1,172,523)	(601,320)
融資	21(b)		
應付新借貸款		898,374	—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	876,286
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新股所得款項		—	15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出資		322,971	18,084
(還款予)／墊款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406,025)	406,025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815,320	1,300,410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減少)／增加		(357,203)	699,090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718,898	19,7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6)	102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21(f)	361,079	718,898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

(a) 綜合基準

- (i) 本集團之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本集團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已綜合賬目時對銷。
- (ii)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 (iii)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載入綜合損益賬內。
- (iv)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淨資產中之權益。
- (v)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原值減董事認為已出現重大永久減值而作出之準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vi) 聯營公司乃長期持有股權及對其管理層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綜合損益賬包括年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vii) 合營企業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按照合約協議方式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綜合損益賬包括年內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

(viii) 商譽指購買代價較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多出之部份，並屬於收購年度內之儲備。

(b) 收入之確認

(i) 扣除收益稅之路費收入在收訖時予以確認。保證收入乃根據合營合同及有關協議按已收及應收基準予以確認。

(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之基準予以確認，並已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

(iii) 股息收入在獲派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c) 固定資產

(i)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致現時運作狀態及送達現時地點作計劃中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包括有關借貸成本。

(ii) 收費公路及橋樑之折舊

收費公路及橋樑之權益指彼等各自之經營權。

收費公路及橋樑之折舊乃按償債基金計算方式撥備，即按介乎3.9%至7%之間之年度複合率計算之年度折舊額，將相等於合營期限屆滿時有關收費公路及橋樑之成本值。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固定資產(續)

(iii) 租賃土地之攤銷

租賃土地之攤銷乃按直線法根據租約之未屆滿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本集團已訂立五項於50至130年內屆滿之租約。

(iv) 租賃樓宇之折舊

租賃樓宇之折舊乃按直線法根據租約之未屆滿年期或對本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撇銷其成本值，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為每年4%。

(v)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直線法根據對本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足以撇銷其成本值之折舊率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為每年25%。

(vi)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出售一項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數額間之差別，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vii) 固定資產重修及裝修之成本

有形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費用，例如維修保養及間接成本，自所產生之期間之損益賬中扣除。倘可以清楚顯示該等費用令致使用有形固定資產預期帶來之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筆費用撥充有形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固定資產(續)

(viii) 固定資產耗損

固定資產之賬面值定期審閱，以評估有關固定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出現有關降值，則賬面值須減至可收回款額。可收回款額乃指本集團預期於日後使用有關資產時所得回之款額(包括其出售所得剩餘價值)。削減至可收回款額之款項乃於損益賬中扣除。

(d) 借貸成本撥充資本

在有關收費公路、高速公路及橋樑(「收費項目」)開始進行有經濟效益運作之前，因借取資金用於本集團之收費項目建造與開發項目而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計入該年度之損益賬內。

(e) 其他投資

其他長期持有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總攤銷額及董事認為已出現重大永久減值時作出之任何準備列賬。計算攤銷之目的為按直線法根據有關合營年期撇銷其他投資之成本值。其他投資項目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f) 遲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稅項目的計算之溢利與列賬之溢利之間產生之時差就預期在可見之未來應付或應收之負債或資產按現有稅率入賬。

(g)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因此等情況產生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賬中處理。

以外幣為單位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賬目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撥作儲備變動處理。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對指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作支出處理，並扣減沒收在作出全數供款前已退出計劃之僱員之供款。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在獨立管理資金中之資產分開持有。

(i)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乃按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減轉換為股份之金額之總額入賬。所得款項淨額指因發行債券所收取之代價(經扣除發行費用)。就發行債券直接產生之發行費用按直線法以贖回債券之最早日期計算之債券年期攤銷。

倘若將債券轉換為股份，就轉換而發行之股份所確認之金額乃於轉換日期列賬之債券負債金額減已換股債券應佔之有關未攤銷發行費用。

2 收益及營業額

	集團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路費收益	301,130	205,018
保證收入	—	2,156
營業額	301,130	207,174
股息收入	38,507	3,646
利息收入	42,718	53,650
	382,355	264,470
	<hr/>	<hr/>

賬目附註

3 未計特殊項目之經營溢利

	集團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未計特殊項目之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已計入		
股息收入	38,507	3,646
利息收入	42,718	53,650
	=====	=====
已扣除		
固定資產之折舊	43,260	25,716
借貸成本(附註9)	33,695	488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851	601
－去年準備不足	150	78
其他投資之攤銷	12,649	659
	=====	=====

4 特殊項目

去年之特殊項目指本公司新股接受認購申請所收取現金之利息。

5 稅項－集團

- (a)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中國」)三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作出海外稅項撥備。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有權在首個獲利年度起之兩年至五年免繳所得稅，及在免稅期後三年至五年享有所得稅減半之優惠。適用之已削減所得稅率為15%。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年內合資格享有上述免稅優惠及所得稅減半之優惠。

賬目附註

5 稅項－集團(續)

(c)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如下：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準備	2,466	2,221
其他時差	2,338	—
	<hr/>	<hr/>
	4,804	2,221
	<hr/>	<hr/>

6 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77,108,000港元(一九九七年：溢利67,847,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賬目內處理。

7 股息

	公司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五日派付之每股0.05港元	51,875	25,93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20,750	29,050
	<hr/>	<hr/>
	72,625	54,988
	<hr/>	<hr/>

8 每股盈利－集團

每股盈利乃按照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242,276,000港元(一九九七年：186,115,000港元)，以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37,503,394股(一九九七年：1,013,543,825股)計算。

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盈利構成之反攤薄或攤薄影響並不重大，故此並無呈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賬目附註

9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如下：

	集團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3,403	48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92	—
	—————	—————
已產生及已計入損益賬之借貸成本總額	33,695	488
	—————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集團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袍金	152*	133*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		
津貼及實物利益	6,000	6,000
酌情發放之花紅	6,751	3,438
董事退休金	—	—
	—————	—————
	12,903	9,571
	—————	—————

* 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114,000港元(一九九七年：95,000港元)

賬目附註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 (b) 酬金介乎以下幅度之本公司董事人數如下。酬金指於各個財政年度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應收之數額，但根據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或將產生之利益並未計入。

酬金幅度	董事人數
港元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零 – 1,000,000	4*
1,000,001 – 1,500,000	8
1,500,001 – 2,000,000	2
	—

* 包括三名(一九九七年：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 (c)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2.40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6,4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為1.52港元。此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一九九八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前一個營業日止。年內概無董事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d) 於截至一九九七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亦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賬目附註

11 固定資產

(a) 集團

	收費公路 千港元	租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2,001,086	18,366	2,251	1,222	2,022,925
收購附屬公司	251,583	—	4,909	825	257,317
添置	327,103	12,947	1,656	1,297	343,003
	-----	-----	-----	-----	-----
於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9,772	31,313	8,816	3,344	2,623,245
累積折舊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30,762	331	169	42	31,304
年內折舊	41,324	909	564	463	43,260
	-----	-----	-----	-----	-----
於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86	1,240	733	505	74,564
賬面淨值					
於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7,686	30,073	8,083	2,839	2,548,681
	-----	-----	-----	-----	-----
於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0,324	18,035	2,082	1,180	1,991,621
	-----	-----	-----	-----	-----

本集團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並按長期租約持有。

賬目附註

11 固定資產 (續)

(b) 公司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1,202	1,146	2,348
添置	53	578	631
	<hr/>	<hr/>	<hr/>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5	1,724	2,979
	<hr/>	<hr/>	<hr/>
累積折舊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73	42	115
年內折舊	141	355	496
	<hr/>	<hr/>	<hr/>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	397	611
	<hr/>	<hr/>	<hr/>
賬面淨值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	1,327	2,368
	<hr/>	<hr/>	<hr/>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9	1,104	2,233
	<hr/>	<hr/>	<hr/>

12 投資

	集團	公司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	(a)	—	3,086,200
共同控制實體	(b)	129,296	—
聯營公司	(c)	1,245,496	647,066
其他投資	(d)	192,889	205,538
	<hr/>	<hr/>	<hr/>
	1,567,681	852,604	3,086,200
	<hr/>	<hr/>	<hr/>

賬目附註

12 投資(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848,497	1,848,497
附屬公司欠款(附註(i))	1,846,934	369,588
欠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178,857)	(97,226)
附屬公司貸款(附註(ii))	(430,374)	—
	—————	—————
	3,086,200	2,120,859
	—————	—————

(i) 附屬公司欠款或欠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附屬公司貸款乃無抵押、附帶適用市場息率及須於一至三年內償還。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51至第54頁。

(b)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集團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商譽除外)	129,296	—
	—————	—————

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詳情載於第54頁。參與各方對合營企業之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c)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集團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商譽除外)	1,245,496	647,066
	—————	—————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第55頁。

賬目附註

12 投資(續)

(d) 其他投資

	集團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206,197	206,197
減：攤銷	(13,308)	(659)
	<hr/>	<hr/>
	192,889	205,538
	<hr/>	<hr/>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浙江東陽順富公路建設有限公司(「浙江東陽」)之註冊股本82%。浙江東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合作企業，從事中國浙江省東陽市37省道部份及39省道部份之發展及管理。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有權於三十年之合營期內享有每年定額投資收入。當合營期結束時，合營企業之所有餘下權利及權益將交付予其他合營夥伴。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非參與管理此合營企業，故浙江東陽被視為一項其他投資。

1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為數42,056,000港元(一九九七年：197,382,000港元)之款項已支付作為投資於中國一個收費公路項目之按金。

14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在中國多間銀行之存款分別約為210,479,000港元(一九九七年：218,048,000港元)及66,350,000港元(一九九七年：12,350,000港元)。

15 短期銀行貸款

於結算日後，已償還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短期銀行貸款468,000,000港元。

賬目附註

16 股本

	公司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3,750	103,750

- (a) 年內，因登記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權利按每股4.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而發行20股股份。
- (b) 根據股東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一項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接受購股權，以便按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年內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一九九八年		於一九九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餘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 餘額
一九九七年八月六日	2.4080	36,400,000	—	—	36,400,000
一九九八年九月四日	0.7632	—	30,000,000	30,000,000	—
		36,400,000	30,000,000	66,400,000	—
		<hr/>	<hr/>	<hr/>	<hr/>

上述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一週年起至授出日期六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行使，其中最多30%、60%及100%可自授出日期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起行使。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發行66,400,000股普通股，總值110,547,000港元。

賬目附註

17 認股權證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207,496,593份，附有權利按照當時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可獲配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日至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4.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

於結算日後，登記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123份認股權證。全數合共207,496,47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屆滿。

18 儲備

集團

	法定儲備—					
	企業拓展					
	因綜合產生 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盈利 (附註(c))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一九九八年						
一月一日	847,551	1,773,497	6,947	—	146,657	2,774,652
因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商譽	—	(80,060)	—	—	—	(80,060)
因收購聯營公司						
產生之商譽	—	(483,526)	—	—	—	(483,526)
匯兌差額	—	—	(675)	—	—	(675)
年度保留溢利	—	—	—	—	169,651	169,651
轉撥往法定儲備	—	—	—	8,556	(8,556)	—
	—————	—————	—————	—————	—————	—————
於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47,551	1,209,911	6,272	8,556	307,752	2,380,042
	—————	—————	—————	—————	—————	—————

賬目附註

18 儲備 (續)

- (a) 因綜合賬目而產生之儲備為已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註冊資本之賬面值，與橋豐有限公司就此作為代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企業拓展及一般儲備基金指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成立之基金。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會計準則，經批准後，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補償虧損及增加資本，而企業拓展基金可用作增加資本。本集團之法定儲備中，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應佔之1,536,000港元(一九九七年：無)。
- (c)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聯營公司應佔之122,583,000港元(一九九七年：7,233,000港元)。

公司

	繳入盈餘賬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847,551	1,773,497	12,813	2,633,861
年度溢利	—	—	77,108	77,108
股息(附註7)	—	—	(72,625)	(72,625)
	—————	—————	—————	—————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7,551	1,773,497	17,296	2,638,344
	—————	—————	—————	—————

- (i) 繳入盈餘為本公司就交換橋豐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收購之有關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在集團層面上，繳入盈餘乃重新歸入有關附屬公司之儲備內。
- (ii)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為1,790,793,000港元(一九九七年：1,786,310,000港元)。

賬目附註

19 長期負債

	集團	公司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附註(a))	295,327	—	—
可換股債券(附註20)	95,000	—	95,000
	—————	—————	—————
	390,327	—	95,000
	—————	—————	—————

- (a) 該金額包括一項應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償還之銀行貸款230,374,000港元。於結算日後，上述貸款欠額之還款期已延遲至二〇〇〇年五月，故該金額被分類為一項長期負債。
- (b)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長期負債應於第二至第五年償還。

20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行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轉換。債券附帶年息7厘，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每半年支付一次。每張債券之持有人可選擇於緊隨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前之營業日或之前，以每股2.0424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因轉換而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轉換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除非預先償還、贖回、購買或轉換，否則債券將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償還其本金額連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止之應計利息。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一九九九年及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即發行日期之一週年及二週年)要求本公司以本金額連應計利息贖回彼等全部或部份之債券。年內，債券並無償還、贖回、購買或轉換。

賬目附註

2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未計特殊項目之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調節表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未計特殊項目之經營溢利	204,506	186,382
利息收入	(42,718)	(53,650)
支付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3,403	48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92	—
股息收入	(38,507)	(3,646)
其他投資之攤銷	12,649	659
固定資產之折舊	43,260	25,71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同集團附屬公司 欠款)之減少	(786)	(6,70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欠少數股東及 控股公司之款項)之增加	39,688	31,247
	<hr/>	<hr/>
	251,787	180,493
	<hr/>	<hr/>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來自融資之現金淨流入	—	898,374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0)	95,000	—
	<hr/>	<hr/>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000	898,374
	<hr/>	<hr/>

賬目附註

2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c) 購買附屬公司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固定資產	257,31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483,079
其他應收款項	63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06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80)
少數股東權益	(289,752)
	<hr/>
	461,862
商譽撇銷	80,060
	<hr/>
	541,922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	446,922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0)	95,000
	<hr/>
	541,922
	<hr/> <hr/>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公司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3,246,000港元。

(d) 有關購買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淨額(附註21(c))	446,922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附註21(c))	(13,065)
	<hr/>
有關購買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33,857
	<hr/> <hr/>

(e)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由本公司發行95,000,000港元7厘可換股債券支付。

賬目附註

2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f) 現金及現金等額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477,404	718,898
減：屆滿期長於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u>(116,325)</u>	—
有關購買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61,079	718,898
	<u><u> </u></u>	<u><u> </u></u>

22 承擔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a) 已訂約但未就共同控制實體之未繳資本及貸款撥備之財務承擔為數1,158,224,000港元(一九九七：1,280,930,000港元)。

(b) 就一項收費項目之興建成本分佔一間(上述(a)所提)共同控制實體本身之資本承擔：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96,262	—
已批准但未訂約	—	—
	<u><u> </u></u>	<u><u> </u></u>
	1,096,262	—
	<u><u> </u></u>	<u><u> </u></u>

(c) 就收購收費項目作出之承擔：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0,093	266,915
已批准但未訂約	<u>168,219</u>	—
	<u><u> </u></u>	<u><u> </u></u>
	268,312	266,915
	<u><u> </u></u>	<u><u> </u></u>

賬目附註

23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支付予居間控股公司之管理費(附註(i))	1,000	800
已付及應付予少數股東之		
收費公路定價管理費(附註(ii))	45,856	31,288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貸款利息	1,832	488
	<hr/>	<hr/>

- (i) 根據(其中包括)居間控股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橋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一份服務協議，越秀投資集團就本集團之日常運作為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收費乃根據提供服務之實際成本加10%計算。
- (ii) 本集團之少數股東廣州市公路開發公司(「公路開發公司」)與若干在中國經營收費公路之附屬公司訂立多份定價服務協議，據此，公路開發公司負責廣汕公路、廣深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及第二段、1909省道及廣花公路之日常運作及保養服務，包括收取路費及維修保養，服務費定為各條收費公路每年總路費收入之18%。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正常業務範圍內訂立。

- (b)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i)向狄寶投資有限公司(「狄寶」)收購金秀發展有限公司(「金秀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及(ii)向越秀發展有限公司(「越秀發展」)收購金秀發展全部股東貸款之51%合共人民幣153,000,000元(約143,000,000港元)(統稱「金秀發展權益」)。狄寶及越秀發展均為最終控股公司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秀發展可分佔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陝西金秀交通有限公司之溢利100%，該合營企業經營、管理中國陝西省西臨高速公路，並收取路費。

金秀發展權益之總購買代價為人民幣204,000,000元(約191,000,000港元)乃經獨立估值師對西臨高速公路進行專業估值後釐訂。部份代價以發行9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如附註20所述)之方式支付，而代價餘額則以現金支付。

賬目附註

23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續)

- (c) 一九九七年，本集團、公路開發公司及廣州市新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新廣」)訂立一份定價建築合同，據此，公路開發公司承辦廣花公路之管制工作，而本集團須支付為數人民幣430,000,000元(約402,000,000港元)之建築成本，其中人民幣46,000,000元(約43,000,000港元)已於一九九七年付予公路開發公司。建築成本餘款人民幣384,000,000元(約359,000,000港元)已於年內支付予公路開發公司。
- (d) 有關年內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環公司」)，本集團為北環公司其中一位股東廣州市高速公路總公司(「廣高速」)承諾向銀行抵押其在北環公司之24.3%實際權益所產生之收入，就償還廣高速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0元(約467,000,000港元)及有關利息(統稱「有關貸款」)。

廣高速已就因該抵押產生之一切負債向本集團提供反賠償保證。此外，最終控股公司越秀企業已向本集團發出賠償保證，承諾倘若廣高速提供之反賠償保證不足以彌補未償還之有關貸款，則向銀行支付缺額。

24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視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2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形式。

26 批准賬目

賬目已經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批准。

集團結構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 卓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北二環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輝富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EEC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運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太龍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翔捷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100 於新豐縣越新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富利華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浙江東陽順富公路 建設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廣州市南新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42,439,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深圳之 廣深公路
* 廣州市橋威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2,326,000元	—	89 於廣州穗橋發展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集團結構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續)				
* 廣州穗橋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80	於廣深珠高速公路 虎門大橋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廣州市太和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46,794,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從化之 廣從公路第一段
* 廣州市太龍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35,000,000元	—	51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從化之 廣從公路第二段 以及連接從化與龍潭 之1909省道
* 廣州市維安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52,725,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汕頭之 廣汕公路
* 廣州市新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43,000,000元	—	55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花都之 廣花公路
#* 易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太和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集團結構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續)				
#* 橋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港元	100	—
#* 安維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66 於廣東清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先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於廣深珠高速公路 虎門大橋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豪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橋威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陝西金秀交通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1 開發及管理 陝西省之西安至 臨潼高速公路
駿佳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 金秀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51 於陝西金秀交通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超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南新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德思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維安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集團結構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續)

#* 冠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新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於東亞環球有限公司 之投資控股
* 新豐縣越新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88,000,000元	—	55	開發及管理新豐之 新豐公路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包括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是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淨資產之主要部份。而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董事會認為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應佔 投票權 之百分比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共同控制實體

* 廣州市北二環 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270,000,000元	50%	—	51	開發及管理 廣州之廣州 市北二環 高速公路
--------------------------	---------	---------------------	-----	---	----	--------------------------------

集團結構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聯營公司				
#* 東亞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49
* 廣深珠高速公路 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273,900,000元	—	24
* 廣州北秀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354,540,000元	—	42.6
*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2,550,000 美元	—	24.3
* 廣州清連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	13.2
* 廣州市永通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00,000元	—	40.5

* 並非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並非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淨資產總額，佔本集團之淨資產總額約85%。

主要在香港而非在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經營之公司。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一九九四年* 千港元
業績					
股東應佔溢利	242,276	186,115	69,259	45,082	35,605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4,656,948	3,780,212	2,256,441		
負債總額	(2,173,156)	(901,810)	(393,753)		
	2,483,792	2,878,402	1,862,688		

* 摘錄自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就公開售股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之備考經營業績報表

為方便比較業績，以上圖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備考合併業績。該等業績乃按照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損益賬及廣汕公路、廣深公路及廣從公路第一段在本集團取得該等收費公路權益前之備考合併業績而編製，並假設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a)本集團現有結構已存在；(b)本集團享有之稅項豁免已生效；及(c)服務協議已簽訂，而該等基準與售股章程所採用者符合一致。

由於本集團所有經營公司及經營中收費公路於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後收購，故並不可提供截至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及負債概要。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取得批准將股份上市，基準為本公司正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細則第8.05(2)條所述，聯交所可接納較短營業期間之基建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號富麗華酒店三樓珊瑚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並在或需配發股份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bb)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授權授出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踐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A(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予以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待上文A及B分段之各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上文A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應透過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任何款額，加入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而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內而擴大，惟該經擴大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之強

香港，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交回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嘉蘭中心10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嘉蘭中心10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在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該等一般授權除非於一九九九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否則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本通告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旨在重新授予該等授權。
5. 有關本通告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暫時無意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現正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日期:



一九九八年年报

[公司資料 \(108K\)](#)

[董事長報告書 \(367K\)](#)

[業務回顧 \(792K\)](#)

[一九九八年年度廣州市主要臨時經濟統計數字 \(242K\)](#)

[財務回顧 \(152K\)](#)

[董事會報告書 \(包括董事簡介\) \(1780K\)](#)

[核數師報告書 \(161K\)](#)

[綜合損益賬 \(58K\)](#)

[綜合資產負債表 \(108K\)](#)

[資產負債表 \(97K\)](#)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161K\)](#)

[賬目附註 \(2370K\)](#)

[集團結構 \(990K\)](#)

[五年財務概要 \(130K\)](#)

[股東調年大會通告 \(460K\)](#)